

许昌市建安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安全生产提示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11月29日全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部署会议精神，现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提示如下：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、村务公开栏、学校等平台，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全方位宣传烟花爆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，积极营造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良好氛围。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、有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传统的地区，突出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的厂房（仓库）以及废弃养殖场、闲置民房等场所。落实网格监管，分区域把守，逐村（社区）、逐店铺排查，以网格化细化任务、落实责任，扎实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。

区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要依部门职责强化源头管控，聚焦烟花爆竹违法生产、运输、存储、销售等环节，开展全方位检查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协同配合、形成合力，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024年12月7日

